

大连医科大学招生与就业处文件

招就发〔2020〕13号

大连医科大学关于开展大连市 2020-2021 学年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大连市 2020-2021 学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大人社函〔2020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大连市 2020-2021 学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申报、审核和发放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2020-2021 学年有求职创业意愿且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、贫困残疾人家庭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生和特困、残疾、烈士子女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按每人 10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。

三、补贴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各院系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登录“大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”，实名制注册后按补贴类型进行申报（详见附件 1），毕业生提交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，并打印《大连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

（二）院系审核公示。各院系对毕业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通过的毕业生名单在院系内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含院系名称、申请人姓名、身份证号（需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等相关内容且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(三) 报送材料。各院系将毕业生的《申报表》、通过审核的所有证明材料(个人材料按照材料项目排序)按照学号排序以及加盖院系公章的《大连市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》(详见附件3)纸质版连同电子版一起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8:30-11:30报送至招生与就业处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,由研究院审核、汇总后统一报送招生与就业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及早启动。各院系应尽早部署,合理分配材料收集报送时间,避免审核周期过长而影响学生使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,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。

(二) 加强监督。学校将认真核查,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补贴的毕业生,责令退回补贴资金,并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。毕业生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虚假证明,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的,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三) 实时跟踪。各院系应对申领补贴的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密切跟踪,如发现毕业生不符合申领条件,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。学校和各地区人社部门将会对相关举报投诉认真核查、核实并及时整改。

联系人:包蕾、牟琳

联系电话:0411-86110221

附件:1. 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注意事项

2. 《大连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

3. 《大连市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》

大连医科大学招生与就业处

2020年9月9日

大连医科大学招生与就业处

2020年9月9日印发